**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一、项目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任务** | **改革目标** | **具体举措**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 |  |  | 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 | 各相关部门 |
| 2.建设2个国家级骨干专业（群） |  |  |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
| 3. 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  |  | 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 | 各相关部门 |
| 4. 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10个 |  |  | 教务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5. 探索实施学分银行试点，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和转 |  |  | 教务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各二级学院 |
| 6. 认定职业教育精品课程18门和国家规划教材44种 |  |  |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
| 7. 建设2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  |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
| 8. 建立2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  | 人事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9.建设2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人事处 |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
| 10. 建设1个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 |  |  | 科研与合作交流处 | 教务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二、任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 | **改革目标** | **具体举措**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一、**  **完**  **善**  **国**  **家**  **职**  **业**  **教**  **育**  **制**  **度**  **体**  **系** | （一）  落  实  国  家  职  业  教  育  制  度  框  架 | 1．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 |  |  | 教务处 |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 2. 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  |  | 党委宣传部 | 教务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3.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 |  |  | 科研与合作交流处 | 各二级学院 |
| 4.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  | 教务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
| （三）推  进  高  等  职  业  教  育  高  质  量  发  展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 1. 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  |  | 科研与合作交流处 | 教务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2. 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  |  | 招生就业处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3. 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 |  |  | 教务处 |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  | 1.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  |  | 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 | 各二级部门 |
|  | 2. 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  |  |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
| 3.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 |  |  | 招生就业处 | 教务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4.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  |  | 教务处 | 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5. 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 1.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 |  |  | 教务处 | 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
| 2. 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 |  |  | 各二级学院 |
| （六）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1、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 |  |  | 教务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2、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  |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3、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  |  |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
| （七）开  展  高  质  量  职  业  培  训 | 1、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 |  |  | 继  续  教  育  与  培  训  学  院 | 各二级学院 |
| 2、自2019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  |  | 各二级学院 |
| 3、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1. 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  |  | 各二级学院 |
| 5、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  | 招生就业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
| （八）实  现  学  习  成  果  的  认  定  、  积  累  和  转  换 | 1. 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  |  | 教  务  处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各二级学院 |
| 2.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 |  |  | 各二级学院 |
| 3.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 |  |  | 各二级学院 |
| 4. 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  | 各二级学院 |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 （九）坚  持  知  行  合  一  、  工  学  结  合 | 1.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  |  | 教  务  处 | 各二级学院 |
| 2. 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次专业。 |  |  | 各二级学院 |
| 3.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  |  | 各二级学院 |
| 4. 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  |  | 各二级学院 |
| 5.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  |  | 信息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
| （十）推  动  校  企  全  面  加  强  深  度  合  作 | 1.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  |  | 科  研  与  合  作  发  展  处 | 学生处、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
| 2. 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  |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3.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 |  |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4.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  |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十一）  打  造  一  批  高  水  平  实  训  基  地 | 1.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  |  | 教  务  处 | 各二级学院 |
| 2. 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 |  |  | 各二级学院 |
| 3.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  | 各二级学院 |
| （十二）  多  措  并  举  打  造  “双  师  型”  教  师  队  伍 | 1.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 |  |  | 人  事  处 | 各二级学院 |
| 2. 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骨干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 |  |  | 国际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 |
| 3. 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  |  | 各二级学院 |
| 4.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  |  | 教务处 |
| 5.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  | 教务处、科研与合作交流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 |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 1. 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 |  |  | 科  研  与  合  作  发  展  处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2.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  |  | 人事处、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 |
|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 1. 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 |  |  | 继  续  教  育  与  培  训  学  院 | 相关二级学院 |
| 2. 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 |  |  | 各二级学院 |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 1. 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 |  |  | 人事处 | 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 |  |  |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
| 3.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 |  |  | 党委宣传部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 4、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  | 党委宣传部 | 各二级学院 |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 1. 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 |  |  |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  |
| 2. 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  | 学生处 | 各二级学院 |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 1.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  |  | 发  展  规  划  与  质  量  保  障  处 | 教务处、党委宣传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科研与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 |
| 2. 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  |  |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3.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  |  | 教务处、科研与合作交流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
| 4.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  |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5.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  |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  | 党委宣传部 | 各相关单位 |
| 2. 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  |  | 党委组织部 | 各相关单位 |
| 3. 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  |  | 党委组织部 | 各党总支、党支部 |
| 4. 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  |  | 党委宣传部 | 教务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
|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  | 党委组织部 | 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团委 |